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[2018]4513号

关于鄢陵县中心医院

变更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一、原则同意鄢陵县中心医院变更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二、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鄢陵县梅里路北段，使用Ⅱ类射线装置1台，Ⅲ类射线装置8台。

三、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要真实准确。

四、每年应在元月31日前编写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。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。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五、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鄢陵县环保局负责。

 2018年4月2日